**珠海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**

**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**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于2019年10月22日受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能源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19年10月23日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0年1月3日，珠海中院裁定将珠海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房地产公司”）纳入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进行合并审理，并指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合并重整管理人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3月13日成功召开。

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者，共同开发华峰房地产公司名下珠国土储2014-20号宗地，就本次招募事宜，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华峰房地产公司基本情况**

华峰房地产公司由华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，系华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0917946695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住所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4008号华峰石化化验楼304室。

**二、珠国土储2014-20号宗地基本情况**

该地块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傍德路东南侧、创业路西南侧，土地面积10,000.04㎡，所有权人为华峰房地产公司。土地性质为住宅、商业，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70年，商业40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姓名或者名称** | 珠海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**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地址** |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傍德路东南侧、创业路西南侧 |
| **土地面积** | 10,000.04㎡ | **土地权属来源** | 出让 |
| **土地使用权证** |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7299号 | **建设用地批准书（用地许可证）颁发日期、证号** | 珠海市[高栏港]珠国土用字第2015-005号 |
| **批准用途** | 住宅、商业用地 | **年限** | 住宅70年，商业40年 |

该地块现状：

根据华峰房地产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该地块要求容积率大于1.0且不超过3.0，建筑限高100米，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面积（计算容积率）不得小于5%且不得超过8%。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，须达到开发住宅总建筑面积70%以上。宗地所建住宅10年内（以核准房屋初始登记之日起计算）均仅出售给华峰房地产公司或其上级控股公司（股东）或该控股公司（股东）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员工，期满后方可转让。

该地块实际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。

**三、合作方式**

由意向投资人提出具体合作方案。

**四、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
（二）意向投资人应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，具备与重整资产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开发经验。

（三）意向投资人需承诺：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意向投资人应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并提供证明。

**五、参选文件的编写**

（一）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的相关内容，按本招募公告的要求起草并提交参选文件，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、准确及完整。

（二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1、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（包括投资人主体资格、股权结构、历史沿革、经营范围等）；

2、意向投资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；

3、意向投资人对华峰房地产公司珠国土储2014-20号宗地的初步投资方案及建设方案；

4、参与招募所需的附件及资料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、开发资质副本复印件；

（2）现行有效的章程复印件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或承诺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，以及具备相应项目开发能力的证明文件（如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相关资质）；

（5）载明意向投资人专门指定用于接收文件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传真号码、通信地址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6）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上述文件，均需要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参选文件的反馈

根据实际需要，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，意向投资人须予以积极配合，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招募活动。

**六、解释权**

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，归属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所

有。

**七、参选文件的提交**

（一）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志

1、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。

2、意向投资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，并在封袋上注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（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）。

3、参选文件正、副本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参选文件的提交

1、意向投资人应最迟于2020年4月5日17:00点前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参选文件。

2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4008号

联系人：王律师、何律师

联系电话：18243113481、18826924610

邮箱：hfnyglr@163.com

八、管理人收到参选文件后，交由债权人会议委员会讨论，结果将邮件通知各意向投资人。

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